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公告

第四七八号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交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接力标志”等 8 件奥林匹克标志予以公告。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对上述标志的专有权，有效期 10 年。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接力标志”等 8 件  
奥林匹克标志



附件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接力标志”等 8 件奥林匹克标志

一、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接力标志  
第 A000064 号。



二、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火炬接力标志  
第 A000065 号。



### 三、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奖牌（金牌）

第 A000066 号。



正面

背面

### 四、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奖牌（银牌）

第 A000067 号。



正面

背面

## 五、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奖牌（铜牌）

第 A000068 号。



正面

背面

## 六、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奖牌（金牌）

第 A000069 号。



正面

背面

## 七、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奖牌（银牌）

第 A000070 号。



正面

背面

## 八、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奖牌（铜牌）

第 A000071 号。



正面

背面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商标局。

---